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023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被告 裴美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肆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壹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間所簽訂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3、19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與訴外人聯合餐飲設

01 備有限公司(下稱聯合餐飲設備公司)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暨約
02 定書辦理「設備機器」分期付款，約定分期付款總價為新臺
03 幣(下同)310,800元，自114年1月5日起至115年6月5日止，
04 共分18期，每期付款金額17,267元，被告於簽約時已知悉聯
05 合餐飲設備公司將其對被告之應收分期款及本於買賣關係所
06 生之債權及相關附隨權利讓與原告，如有遲延繳款之情況，
07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按到期未付之各期分期價款收取依年利率
08 16%計算之遲延利息及100元之催收手續費，詎被告僅繳款至
09 114年9月5日止(即分期第9期)即未再依約繳付款項，喪失期
10 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47,412元；被告又於1
11 13年12月7日與訴外人易立配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易立配公
12 司)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辦理「POS機」分期付款，約
13 定分期付款總價為48,200元，自114年2月5日起至116年1月5
14 日止，共分24期，每期付款金額2,009元，被告於簽約時已
15 知悉易立配公司將其對被告之應收分期款及本於買賣關係所
16 生之債權及相關附隨權利讓與原告，如有遲延繳款之情況，
17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按到期未付之各期分期價款收取依年利率
18 16%計算之遲延利息及100元之催收手續費，詎被告自114年1
19 0月5日(即分期第9期)起即未依約繳付款項，喪失期限利
20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2,128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
21 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
22 1、2項所示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聯合餐飲
24 設備公司與被告簽訂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易立配公司
25 與被告簽訂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聯合餐飲設備公司之
26 商品收取確認書、易立配公司報價單、分期攤還表為證(見
27 本院卷第13-23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
28 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
29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
30 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
31 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
0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4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5 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4 書記官 陳怡如